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補充公告有關
終止
有關非常重大交易：
出售及收購於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
補充協議
及
建議申請仲裁

茲提述(i)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轉讓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就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終止公佈」)，內容有關終止補充協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該通函及終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仲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北京仲裁委員會遞交建議仲裁的申請，以尋求(其中包括)買方透過司法轉讓的方式向本公司退還銷售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有關建議仲裁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諾書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買方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承諾函件」），據此（其中包括）(1)買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銷售股份（即58,370,000股目標股份）退還本公司前不會出售銷售股份，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及(2)就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股份所需並於先前根據補充協議簽署及交付予本公司的證券非交易過戶登記申請表（「相關轉讓文件」）須仍然有效，並由本公司保管。買方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倘於承諾書日期後發生任何股本變動事件，買方須於該股本變動事件後三個工作天內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新的相關轉讓文件。本公司相信，上述措施將有助本公司根據建議仲裁獲授仲裁裁決後取回銷售股份。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